



Distr.
GENERAL

A/52/618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丽塔·雷施女士 (芬兰)

一、 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1997年11月10日至12日和14日第14次至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见A/C.4/52/SR.14-17)。11月10日至12日和14日第14至第17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委员会收到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209),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4. 在11月10日第1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见A/C.4/52/SR.14)。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了言(见 A/C.4/52/SR.14)。

二、决议草案 A/C.4/52/L.9 和 Rev.1 的审议

6. 在 11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A/C.4/52/L.9)。

7. 在 11 月 1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4/52/L.9 各提案国提出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订正决议草案(A/C.4/52/L.9/Rev.1),其中将决议草案 A/C.4/52/L.9 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的次序予以颠倒。

8.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4/52/L.9/Rev.1(见第 9 段)。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2/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增加,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力地部署其维持和平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意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着有必要继续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4 至 91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52/209。